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55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白宽【2017-JCJS-6166230】

监测人员： 邓彤晖、荆星豪

审核人员： 杨 坤【2017-JCJS-6166232】

| | | | |
|-------|--------------------------------------|-------|-----------------------------|
| 建设单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产能建设事 业部 | 编制单位： |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
| 电话： | / | 电话： | 0991-4835555 |
| 传真： | / | 传真： | 0991-4835555 |
| 邮编： | 841000 | 邮编： | 830000 |
| 地址： |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 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BZ3-3X 井井场



井场内钻井期间的临时均已拆除清理



泥浆不落地设备

目 录

| | |
|-----------------------------|----|
|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
|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
| 表 4、工程概况..... | 6 |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8 |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23 |
|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6 |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28 |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3 |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34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8 |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约 10km 处 | | | | |
|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 BZ3-3X 井钻井工程 | | | | |
|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阿地环函字[2019]447 号， 2019 年 8 月 20 日 |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验收调查单位 |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调查日期 | 2020 年 9 月 | | |
| 设计井深 | 5989m |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 2019 年 08 月 19 日 | | |
| 完钻井深 | 6292m | 完井日期 | 2020 年 09 月 25 日 | | |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 4600 | 环保投资 (万元) | 230 | 比例 (%) | 5.0 |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 4700 | 环保投资 (万元) | 250 | | 5.32 |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产能建设事业部在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约</p> | | | | |

10km 处开展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约 10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3' 38.32"，东经 80° 49' 56.55"。

2019 年 7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0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447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开钻，2020 年 06 月 08 日完钻；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2020 年 9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产能建设事业部委托，对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0 年 9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 |
|-------------|--|
| <p>调查范围</p> |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 环 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
| <p>调查因子</p> |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压裂废水（若有）、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

| | |
|--------|---|
| 环境敏感目标 |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
| 调查重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 |
|----------------|--|
|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
| <p>总量控制指标</p> |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约 10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3' 38.32"，东经 80° 49' 56.55"。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BZ3-3X 井井型为定向井，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开钻，2020 年 06 月 08 日完钻，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5989m，实际完钻井深 6292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批建一致性 |
|------|----------|--|-----------------------------|
| 钻前工程 | 放喷池 | 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 ³ ，环保防渗膜+混凝土 | 与环评一致 |
| | 应急池 | 设应急池 1 个，300m ³ ，环保防渗膜+混凝土 | 与环评一致 |
| | 泥浆罐 | 设泥浆罐 11 个，每个 50m ³ 。 | 与环评一致 |
| | 垃圾收集箱 |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 与环评一致 |
| | 生活污水池 |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环保防渗膜 | 与环评一致 |
| 钻井工程 | 钻井 |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80D 钻机，设计井深 5989m。 | 实际井深 6292m |
| | 测试及完井后处理 |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 供电工程 |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 与环评一致 |
| | 供热工程 |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 与环评一致 |
| | 供水工程 | 就近拉运 | 钻井作业用水由钻井自备水井提供，生活用水采用值班车拉水 |
| | 办公及生活 | 工程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 35 座 | 与环评一致 |
| | 仓贮或其它 |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50m ³ /个），柴油罐 3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泥浆水罐 2 个（100m ³ /个）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试油 | 试油 | 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原油储罐，天然气部分作为燃气发电机燃烧外，剩余部分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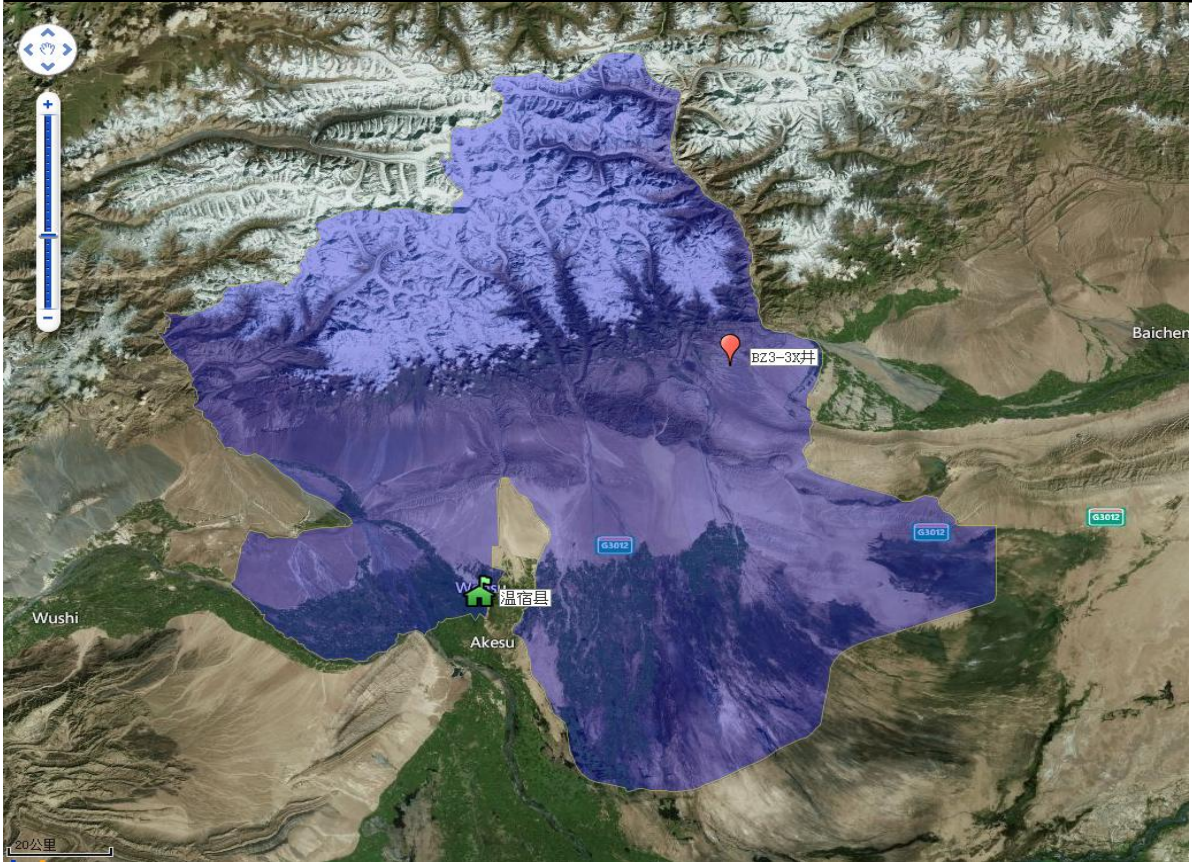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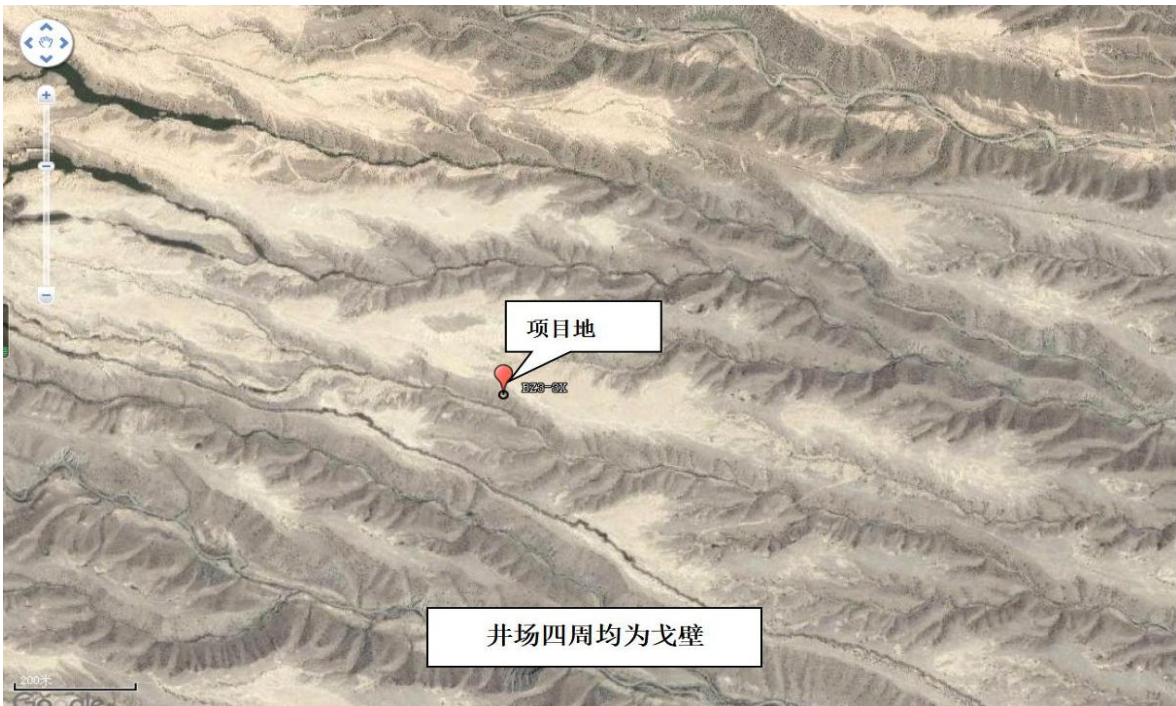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27354m²，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生活污水储存池（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泥浆泵、柴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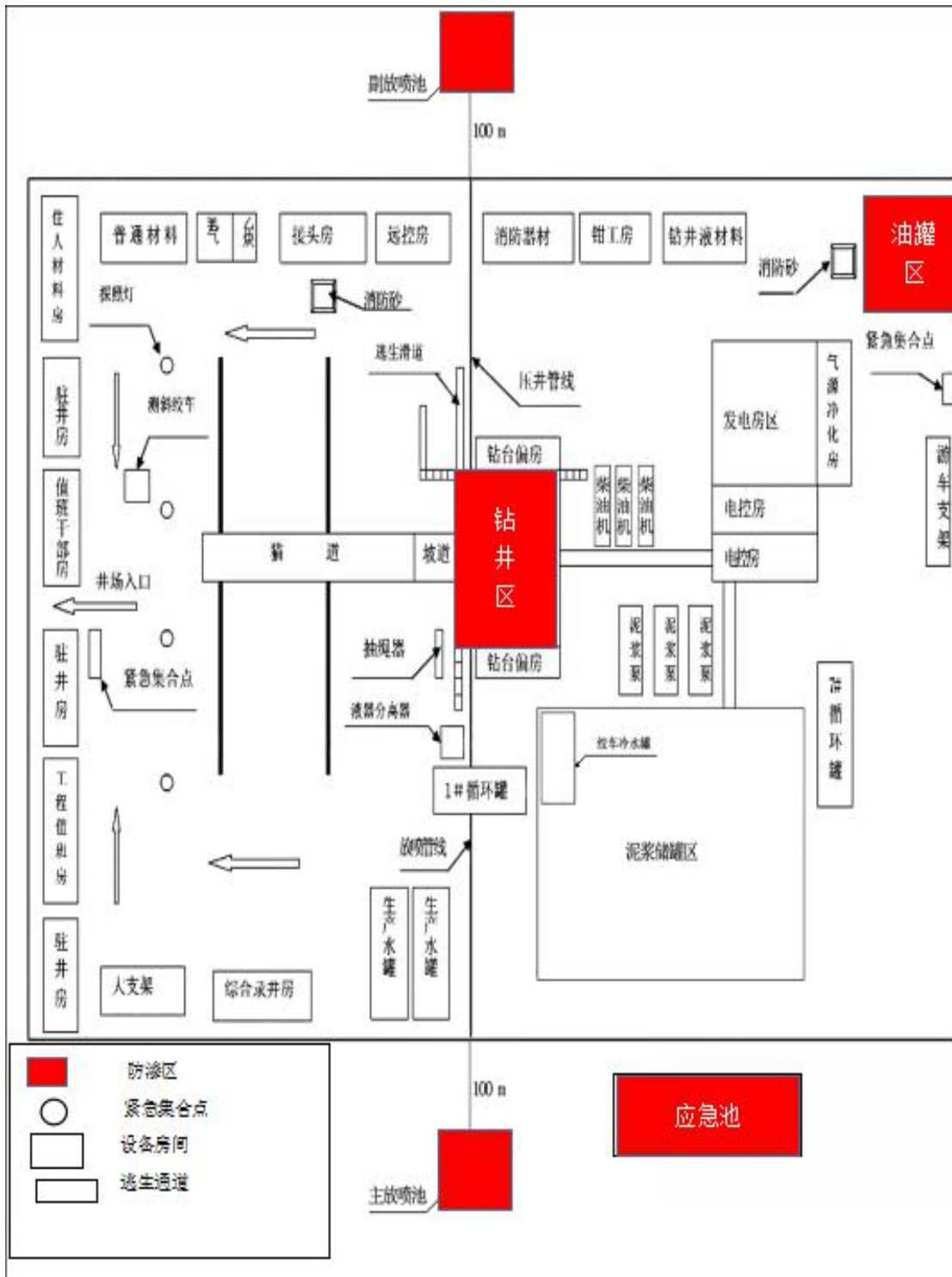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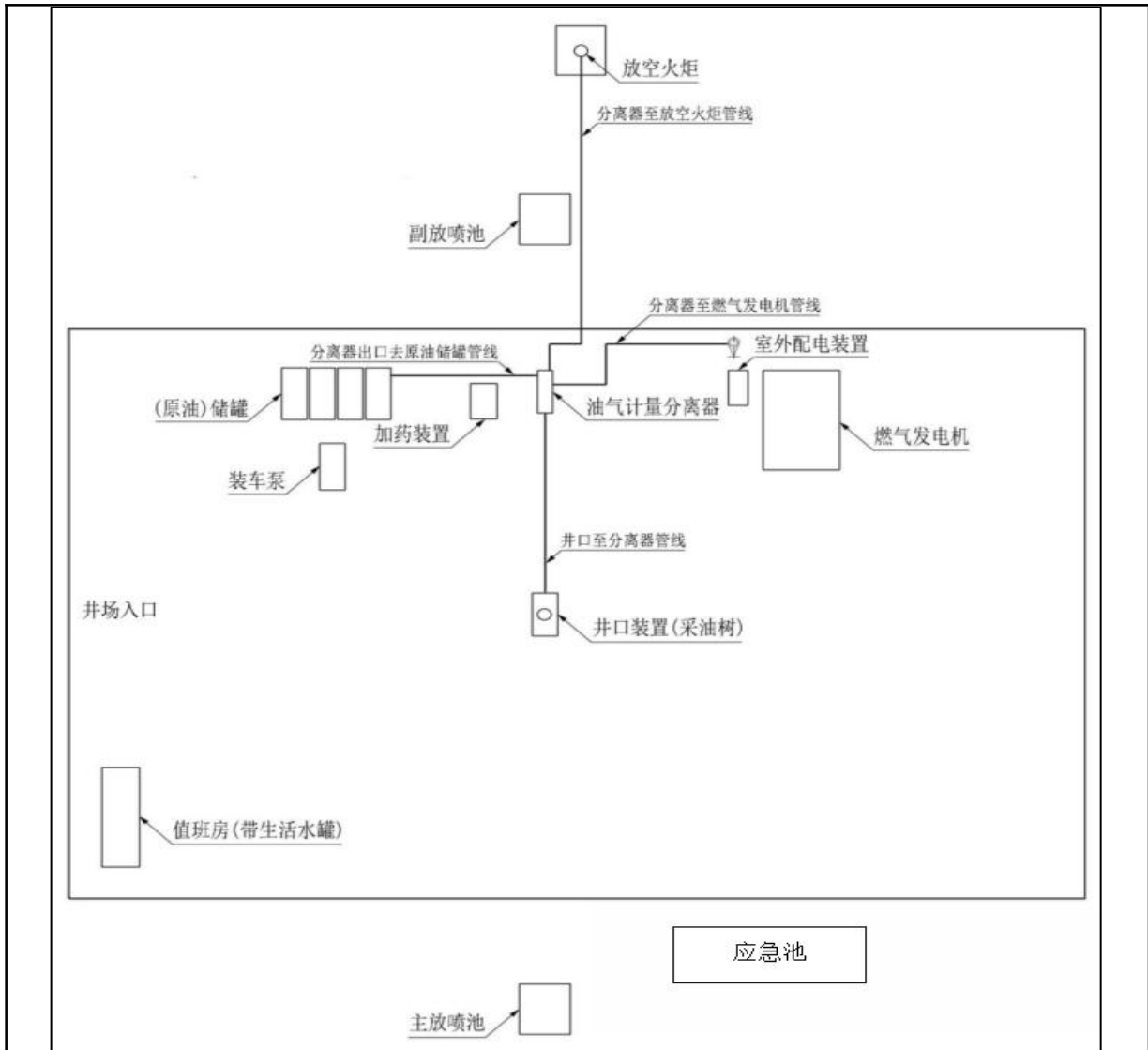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BZ3-3X 井井型为定向井，原设计井深 5989m，实际完钻井深 6292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

井身结构见图 4-5。

BZ3-3X 井身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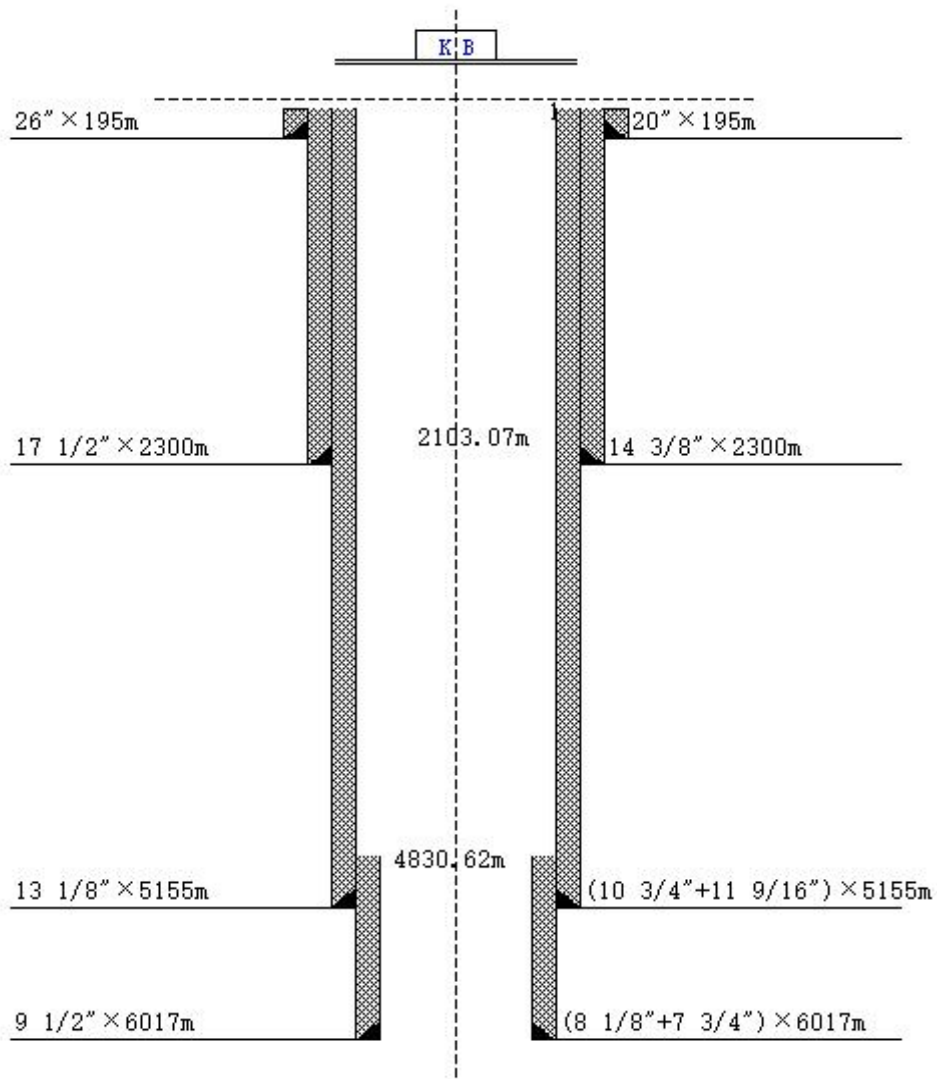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7354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08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27246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 序号 | 工程内容 |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
|----|------------|--------------------------|--------------------------|
| 1 | 井场建设 | / | 108 |
| 1 | 放喷池 | 600 | / |
| 2 | 应急池 | 300 | / |
| 4 | 生活污水池 | 300 | / |
| 5 | 撬装设施 | 6040 | / |
| 6 | 活动房 | 8006 | / |
| 7 | 其他施工现场活动空地 | 12000 | / |
| 合计 | | 27246 | 108 |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防渗膜合格证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实际总投资 4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2%，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BZ3-3X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 工程阶段 | 环保措施和设施 | 预计环保投资 (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
|------|--|-------------|-------------|
| 钻井工程 | 苫布 | 5 | 5 |
| |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 50 | 50 |
| | 放喷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 50 | 50 |
| 完井后 |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 10 | 10 |
| | 放喷原油回收罐 | 10 | 10 |
| | 油罐区安装托盘 | 10 | 10 |
| | 消声器、减振基础减震垫片等 | 5 | 5 |
| | 垃圾箱，分类收集 | 3 | 3 |
| |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 7 | 7 |
| 污染治理 | 压裂废水加碱中和后拉运至轮南环保处理站；岩屑拉运至塔河南岸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 70 | 70 |
| |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 10 | 30 |
| | 合计 | 230 | 250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6。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294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聚磺体系钻井岩屑及泥浆拉运至克拉苏

环保站与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油基泥浆岩屑拉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汉环保站；

②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达标后，进行回用；

③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钢制），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

④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⑤生活区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库车垃圾场、拜城垃圾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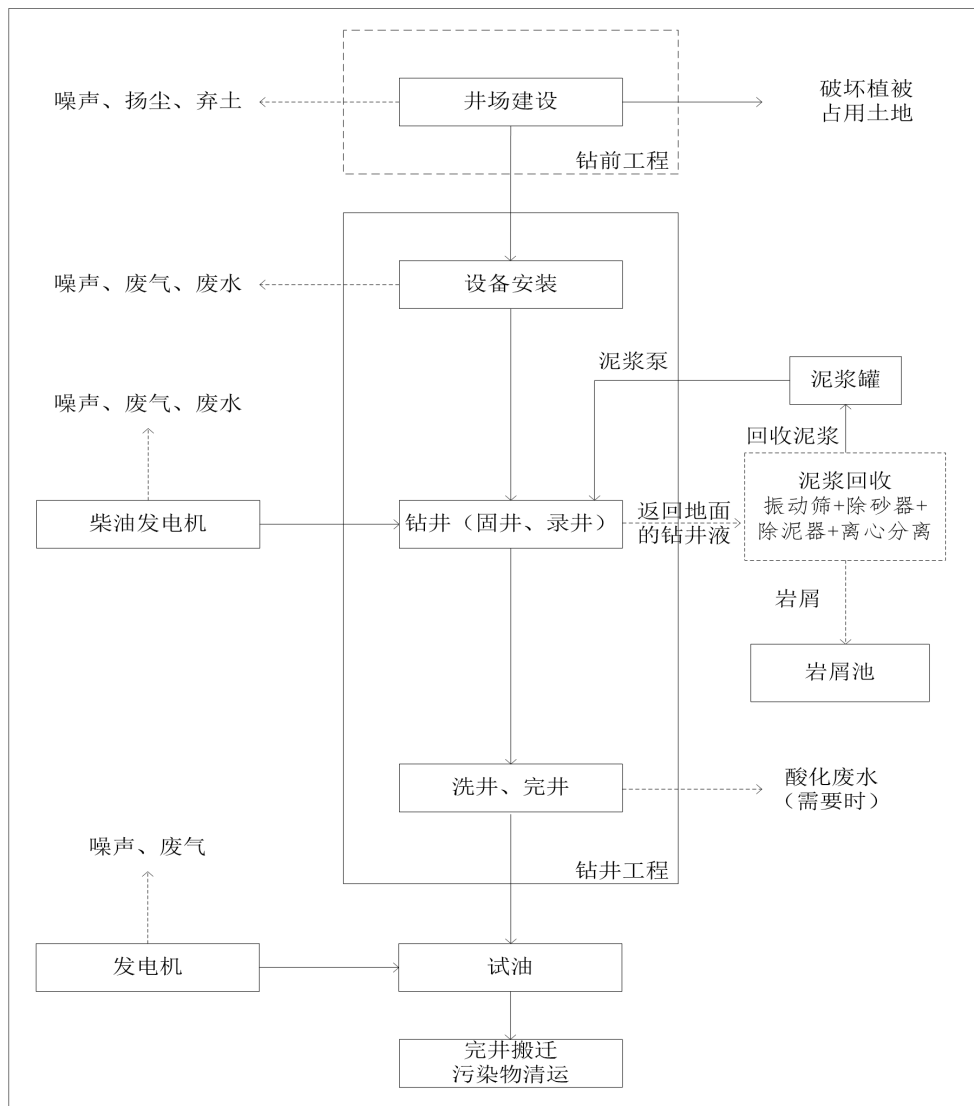


图 4-6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7354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08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27246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BZ3-3X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达标后，进行回用。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聚磺体系

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和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钻井岩屑

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产生量为 2081.5m³，清运至克拉苏环保站与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妥善处理。油基泥浆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产生量为 622.5m³，拉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汉环保站。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7.9t，拉运至库车垃圾场、拜城垃圾场。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处理。

二、依托工程

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位于拜城县西南部，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31' 47.33"，北纬 41° 42' 33.37"，该站周边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是为周边区域油田钻试修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而建设的。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处理工艺主要包括除油氧化系统、复合絮凝助凝系统、固液分离脱水干化系统、水处理系统。其中，水处理系统包括絮凝混凝、微电解、高级氧化处理、沉淀过滤、反渗透等工艺。

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43.3km，现有 307 省道等公路与本项目区块相连接，交通便利；该环保处理站对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设计处理规模 10m³/h，可满足本工程钻井岩屑无害化处理的需求，依托措施可行。

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

本工程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依托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

该处理站由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投资建设，《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新环函[2018]373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建成并投产。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采用高温热馏处理工艺，年处理油基废泥浆 2 万方，年处理水基泥浆 5.75 万方，年处理油泥 2 万方。2019 年 7 月 8 日该处理站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6529260074）。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BZ3-3X 井处于新疆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约 10km 处，地处克拉苏气田博孜区块，西南距温宿县城约 70km。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 19' 21.02''$ ，北纬 $40^{\circ} 18' 21.43''$ 。设计井深 5989m。根据油区各部门联合勘探意见，本工程征地地面积 27246m^2 。将修建钻井平台，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钻井周期为 270 天。预计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5.2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类、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本工程系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3 环境质量现状

5.3.1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_2 、 NO_2 、 PM_{10} 三个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ext{PM}_{2.5}$ 超标，主要原因是本工程位于南疆沙漠边缘，由于当地的特殊干旱气候条件，使得 $\text{PM}_{2.5}$ 这种因子超标。

5.3.2 水环境

1、地表水

本工程与塔里木吐孜阿瓦提河（非重点河流）最近距离为 7.5km，本次项目不对地表水体做现状监测及评价。

2、地下水

根据监测，区域地下水硫酸盐超标，其余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值。由于此区域没有排放该类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多种盐离子超标是由于干旱区地下水径流过程中蒸发浓缩造成水中含盐量升高，其它各项地下水监测项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的 III 类标准，项目区地下水水质较好。在钻井时产生的井下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向外环境排放。工程不与地表水发生水力联系。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进行保护。

5.3.3 声环境

项目周围区域空旷无工矿企业，项目背景噪声值较低，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区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要求。

5.4 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1) 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若有压裂废水产生，暂存在撬装酸碱收集罐内，加碱中和后运至塔河南岸环保处理站处置；生活污水排入钢制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完井后拉运至大宛其联合站处置。

(3) 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磺化泥浆岩屑及聚合物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拉运至塔河南岸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废油及含油废物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交由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克深 207 井的油基固废处理站处置。处理后合格的成品硬化成块，贮存在指定地点，按照“资源化”原则用于油田开发下一口井时修缮井场道路时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就近拉运至大北固废填埋场处置。

(4) 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并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

(5) 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膜，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6) 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O_x、烃类、CO、SO₂，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

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5 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以及周围群众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项目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采油树，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以上工作时不得进行油气开采。若显示无工业开采价值需封井，封井后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使得该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达到未利用前的状态。

5.6 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7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 拉运固体废物车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拉运、转运压裂废水以及其他固体废物。

5.8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9〕447号）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447 号），环评批复要求如下：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探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酸化液、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酸化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不满足回用标准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大宛其联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试采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集中存放；封井前拉运至大宛其联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探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岩屑排入防渗岩屑池对其进行达标检测，按照《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7-2017）要求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岩屑排入防渗岩屑池对其进行达标检测，按照《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7-2017）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磺化泥浆岩屑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

技术预处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岩屑拉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克深 207 井的油基固废处理站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最终运往大北固废填埋场处置，不得弃于井场或置于它处。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封井后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使其满足土地复垦标准。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温宿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温宿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7354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08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27246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温宿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本项目位于“塔里木盆地地中部塔克拉玛干流动沙漠生态亚区，塔克拉玛干东部流动沙漠景观与油田开发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沙漠景观、风沙源地、油气资源开发”。本工程不涉及草地放牧、砍伐森林、捕猎野生动物等，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BZ3-3X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汽车尾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和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钻井岩屑

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产生量为 2081.5m³，清运至克拉苏环保站与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妥善处理。油基泥浆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产生量为 622.5m³，拉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汉环保站。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7.9t，拉运至库车垃圾场、拜城垃圾场。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0 年 7 月，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由温宿县环境保护局以 6529-2020-012 备案完成。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未）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 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 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阶段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 |
|-------------|---|---|---------------------|
| |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p> | <p>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 <p>钻井期间</p> |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探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酸化液、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酸化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不满足回用标准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大宛其联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试采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集中存放；封井前拉运至大宛其联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p> | <p>由于 BZ3-3X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p> |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 |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减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p> | <p>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 |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探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岩屑排入防渗岩屑池对其进行达标检测，按照《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p> |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克拉苏环保站与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理。油基泥浆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汉环保站；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库车垃圾</p> |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 阶段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措施的执行效果 |
|--------|--|---|---------------------|
| | <p>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7-2017)要求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岩屑排入防渗岩屑池对其进行达标检测,按照《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7-2017)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磺化泥浆岩屑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岩屑拉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克深 207 井的油基固废处理站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最终运往大北固废填埋场处置,不得弃于井场或置于它处。</p> | <p>场、拜城垃圾场;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处理。</p> | |
| |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封井后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使其满足土地复垦标准。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BZ3-3X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 其他环保要求 | <p>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温宿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p> | <p>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p> |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 |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 <p>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2020 年 7 月,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由温宿县环境保护局以 6529-2020-012 备案完成,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对 BZ3-3X 井钻井工程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因验收期间 BZ3-3X 井已完钻，在周边在钻井（博孜 15 井）进行监测作为参照，监测内容为钻井期间无组织废气、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博孜 15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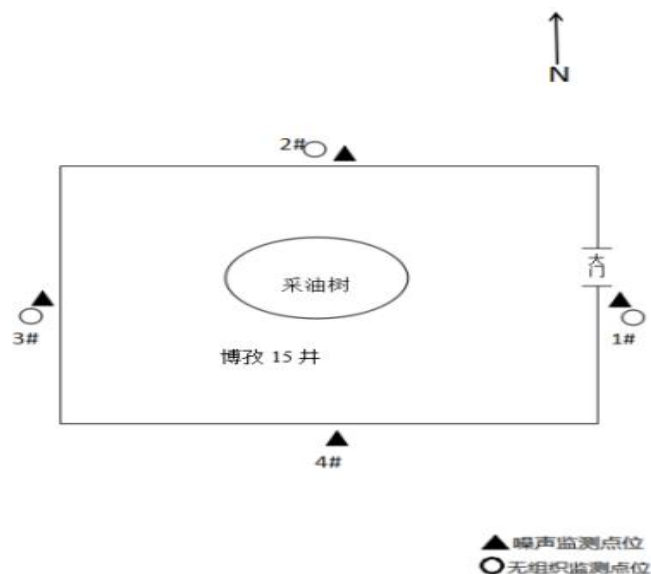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评价标准 |
|-------|----------------|-------------|---|
| 非甲烷总烃 | 博孜 15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 备注 |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 | |

表 8-2 气象因子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样品编号 | 采样时间 | 风速 (m/s) | 风向 |
|-------------|---------------------|-------|-------|----------|----|
| 1# 东侧厂界外 |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1-1-1 | 15:10 | 2.3 | 南 |
| | | 1-1-2 | 16:14 | 2.1 | 南 |
| | | 1-1-3 | 17:18 | 2.0 | 南 |
|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1-2-1 | 14:08 | 1.9 | 南 |
| | | 1-2-2 | 15:13 | 2.0 | 南 |
| | | 1-2-3 | 16:17 | 1.9 | 南 |
| 2# 北侧厂界外 |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2-1-1 | 15:16 | 1.9 | 南 |
| | | 2-1-2 | 16:21 | 1.7 | 南 |
| | | 2-1-3 | 17:26 | 1.9 | 南 |
|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2-2-1 | 14:12 | 1.6 | 南 |
| | | 2-2-2 | 15:18 | 1.8 | 南 |
| | | 2-2-3 | 16:23 | 1.8 | 南 |
| 3# 西侧厂界外 |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3-1-1 | 15:22 | 1.8 | 南 |
| | | 3-1-2 | 16:27 | 2.0 | 南 |
| | | 3-1-3 | 17:32 | 1.6 | 南 |
|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3-2-1 | 14:17 | 2.0 | 南 |
| | | 3-2-2 | 15:21 | 1.7 | 南 |
| | | 3-2-3 | 16:26 | 1.6 | 南 |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 |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 1# 东侧厂界外 | 第一次 | 1.99 | 2.36 |
| | 第二次 | 2.07 | 2.39 |
| | 第三次 | 2.02 | 2.42 |
| 2# 北侧厂界外 | 第一次 | 2.06 | 2.43 |
| | 第二次 | 2.05 | 2.44 |
| | 第三次 | 2.04 | 2.41 |
| 3# 西侧厂界外 | 第一次 | 2.22 | 2.24 |
| | 第二次 | 2.09 | 2.27 |
| | 第三次 | 2.25 | 2.30 |
| 最大值 | | 2.44 | |
| 排放限值 | | 4.0 | |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博孜 15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评价标准 |
|-----------------|-------------------|-------------------------|------------------------------------|
|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 博孜 15 井井场厂 界四周 | 昼间、夜间 1 次/ 天, 连续 2 天 |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 |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 测点 | 测点位置 | 202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 |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 51 | 50 | 52 | 50 |
| 2# |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 51 | 50 | 53 | 51 |
| 3# |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 52 | 51 | 51 | 50 |
| 4# |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 52 | 51 | 51 | 50 |
| 标准值 | | 70 | 55 | 70 | 55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监测结果: 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4 土壤

监测项目: pH、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

监测时间及频次: 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 BZ3-3X 井井场内;

执行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筛选值, 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4500mg/kg。

质控措施: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评价标准 |
|---|-----------------|-------|--|
| 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BZ3-3X 井 井场内 | 一天、一次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筛 选值,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 采样点位 | BZ3-3X 井井场 | | 采样深度 | 0-20cm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分析结果 | 标准限值 | 是否满足 |
| 1 | pH (无量纲) | 9.11 | / | 满足 |
| 2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 15 | 4500 | 满足 |

监测结果：BZ3-3X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 | | | | | | | | | | | | | | |
|---|--|--------------|---------------|------|---------|------|------|--------|---|--------------|---------------|--------|--|--------------|-------------|
|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 | | | | | | | | | | | | | | |
|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 | | | 监测项目 | 监督、监测内容 | 实施单位 | 实施情况 | 施工过程控制 |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 施工现场清理 |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
| 监测项目 | 监督、监测内容 | 实施单位 | 实施情况 | | | | | | | | | | | | |
| 施工过程控制 |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 | | | | | | | | | | | |
| 施工现场清理 |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 | | | | | | | | | | | |
|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 | | | | | | | | | | | | | |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BZ3-3X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期间 BZ3-3X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达标后，进行回用。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

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克拉苏环保站与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理。油基泥浆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汉环保站。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5 井（BZ3-3X 井周边在钻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5 井（BZ3-3X 井周边在钻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BZ3-3X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4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BZ3-3X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

《关于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447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447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磺化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五、油基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六、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七、监理报告；

附件八、隐蔽工程资料；

附件九、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十、应急预案；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建设 项 目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B0710 | | 建设地点 | 新疆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约 10km 处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石油开采业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E: 80° 49' 56.55" N: 41° 43' 38.32" | |
| | 设计建设内容 | 设计 5989m | | | | 实际建设内容 | 实际 6292m | | 环评单位 |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 | | | 审批文号 | 阿地环函字〔2019〕447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开工日期 | 2019 年 08 月 19 日 | | | | 竣工日期 | 2020 年 09 月 25 日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验收单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46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230 | | 所占比例（%） | 5.0 | |
| | 实际总投资 | 47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250 | | 所占比例（%） | 5.32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10 | 废气治理（万元） | 5 | 噪声治理（万元） | 5 | 固废治理（万元） | 73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30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 | |
| 运营单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65280071554911XG | | 验收时间 | 2021 年 9 月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 (1) |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 本期工程 "以新 带老" 削 减量 (8) |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 排放增减量 (12)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0年9月29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KL2-H16 井钻井工程 | 21 | 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 | 41 | YM7-H18 井集输工程 |
| 2 | YM7-H18 井钻井工程 | 22 | 大北 903 井钻井工程 | 42 | 博孜 18 井集输工程 |
| 3 | KeS6-1 井钻井工程 | 23 | 大北 1202 井钻井工程 | 43 | YueM2-2C1 井钻井工程 |
| 4 | YueM211-H1 钻井工程 | 24 | ZG22-H6 井钻井工程 | 44 | TZ40-23H 井钻井工程 |
| 5 | HA15-17X 井钻井工程 | 25 | 中古 191H 井钻井工程 | 45 | 克深 24-6 井集输工程 |
| 6 | HA15-18X 井钻井工程 | 26 | HA16-12X 井钻井工程 | 46 | HA9-14X 井集输工程 |
| 7 | 迪那 2-H18 井钻井工程 | 27 | 玉科 302H 井钻井工程 | 47 | HA15-H17 井集输工程 |
| 8 | YueM22-H3 井钻井工程 | 28 | HA11-9X 井集输工程 | 48 | YUKE201-H6 井集输工程 |
| 9 | Kes5-5 井钻井工程 | 29 | 克深 8-2T 集输工程 | 49 | YUKE201-H8 井集输工程 |
| 10 | Kes101-1X 井钻井工程 | 30 | 富源 213H 井钻井工程 | 50 | DB101-4 井集输工程 |
| 11 | JY7-5X 井钻井工程 | 31 | HA15-18X 井集输工程 | | |
| 12 | BZ3-3X 井钻井工程 | 32 | ZG266H 井钻井工程 | | |
| 13 | YM33-H5 井集输工程 | 33 | 博孜 301 井集输工程 | | |
| 14 | FY202-H2 井钻井工程 | 34 | ZG262-3X 井钻井工程 | | |
| 15 | YueM802-H2 井钻井工程 | 35 | 克深 241-2 井集输工程 | | |
| 16 | YM17-2H 井钻井工程 | 36 | 克深 24-5 井单井集输工程 | | |
| 17 | YD103-H1 井钻井工程 | 37 | 克深 24-11 井单井集输工程 | | |
| 18 | FY201-H4 井钻井工程 | 38 | 克深 8-7 井集输工程 | | |
| 19 | FY201-H6 井钻井工程 | 39 | ZG16-H5 井钻井工程 | | |
| 20 | YueM2-H7 井钻井工程 | 40 | DN2-H18 井集输工程 | | |

附件二、《关于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447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19〕447 号

关于对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贵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约 10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0°49'56.55"，北纬 41°43'38.32"，设计井深 5989m。临时占地面积为 27246m²，井场永久占地面积为 108m²，主要为钻井平台占地。井场将修建应急池（300m³），主、副两座放喷池（2×300m³）等土建设施；其余污染物收集均采用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设置钻井平台一套。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温宿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温环字〔2019〕4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

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探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酸化液、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压裂酸化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不满足回用标准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钻井工程结束后拉运至

大宛其联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试采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集中存放；封井前拉运至大宛其联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探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依托设施（符合要求）“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聚合物泥浆岩屑排入防渗岩屑池对其进行达标检测，按照《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7-2017）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磺化泥浆岩屑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岩屑拉运至巴州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克深 207 井的油基固废处理站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最终运往大北固废填埋场处置。钻探期及试采期的含油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弃于井场或置于它处。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

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封井后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使其满足土地复垦标准。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温宿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工程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展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温宿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0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温宿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磺化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10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089

| | | | |
|---|--------|--------|------------------------------------|
|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 | | |
| 井号 | 博孜3X | 产生单位 |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80011队} (单位公章) |
| 现场负责人 | 张强 | 电话 | 18139105200 |
| 废弃物名称 | 磺化泥浆 | 形态 | 固态 |
| | | 数量 | 9.5m ³ |
| 发运人 | 张强 | 运达地 | 克拉玛依环保站 |
| | | 转移时间 | 2019年11月28日 |
|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 | | |
|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 | | |
| 运输单位 | 塔里3 | 运输日期 | 2019年11月28日 |
| | | 车牌号 | 新M50935 |
| 运输起点 | BZ3-3X | 经由地 | |
| | | 运输终点 | 环保站 |
| | | 运输人签字 | 陈亮 |
|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 | | |
|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 | | |
| 属地管理单位 | 库车产建 | (单位公章) | |
| 现场负责人 | 周祥 | 电话 | 15090102061 |
|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 | | |
|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 | | |
| 接收人 | 克拉苏 | 环保站接收 |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
| | | | 9.5m ³ |
| 接收人 | 靳宝山 | 电话 | 1538694626 |
| | | 接收日期 | 2019年11月28日 |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2084

5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3-3X 产生单位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洪 电话 0991-6605203

废弃物名称 高压钻井液滤屑 形态 团状泥状 数量 13方

发运人 刘洪 运达地 库尔勒环保环境 转移时间 2019年11月23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尔勒环保环境 运输日期 2019年11月23日 车牌号 新N41370

运输起点 博孜3-3X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库尔勒环保环境 运输人签字 熊寿明

第一联 生产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周永军 电话 15090102061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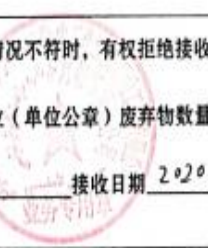
李军 环保站接收 库尔勒环保环境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3m³

接收人 杨武冲 电话 15099361899 接收日期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五、油基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1901943

| | |
|---|--|
|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 |
| 井号 <u>BZ3-3X</u> 产生单位 <u>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u> |  |
| 现场负责人 <u>张强</u> 电话 <u>18139105000</u> | |
| 废弃物名称 <u>油基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6 m³</u> | |
| 发运人 <u>张强</u> 运达地 <u>江汉环保</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4</u> 月 <u>23</u> 日 | |
|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 |
|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 |
|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4</u> 月 <u>23</u> 日 车牌号 <u>新M51862</u> | 第一联 生产单位 |
| 运输起点 <u>BZ3-3X</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江汉环保</u> 运输人签字 <u>刘西才</u> | |
|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 |
|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 |
|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u> (单位公章) |  |
| 现场负责人 <u>刘山</u> 电话 <u>18250158366</u> | |
|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 |
|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 |
| <u>江汉</u>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0.820吨</u> | 第二联 接收单位 |
| 接收人 <u>胡伟</u> 电话 <u>19996727149</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4</u> 月 <u>24</u> 日 |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1901940

| | |
|---|--|
|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 |
| 井号 <u>BZ3-3X</u> 产生单位 <u>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u> (单位公章) | |
| 现场负责人 <u>张强</u> 电话 <u>18139105000</u> | |
| 废弃物名称 <u>油基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6m³</u> | |
| 发运人 <u>张强</u> 运达地 <u>江汉环保</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4</u> 月 <u>22</u> 日 | |
|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 |
|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 |
|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4</u> 月 <u>22</u> 日 车牌号 <u>新M51031</u> | |
| 运输起点 <u>BZ3-3X</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江汉环保</u> 运输人签字 <u>姜世文</u> | |
|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 |
|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 |
| 属地管理单位 <u>中建</u> (单位公章) | |
| 现场负责人 <u>邓山</u> 电话 <u>18254659366</u> | |
|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 |
|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 |
| <u>江汉</u>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2.2026</u> | |
| 接收人 <u>胡伟</u> 电话 <u>19996727147</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4</u> 月 <u>23</u> 日 | |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附件六、临时用地合同书；

正本
 合同编号：800917070557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BZ3-3X 井临时用地合同

甲方：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肆万肆仟伍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整 ￥：44523.52 元

| 甲 方 | | 乙 方 | |
|--|-----------------------|---|-----------------------|
| 单位名称 | 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 单位名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 代 表 | 执行代表 | 代 表 | 执行代表 |
| 地 址 | 温宿县苏大街 5 号 | 地 址 |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
| 电 话 | 0997-4536268 | 电 话 | 2171950 |
| 邮政编号 | 843100 | 邮政编号 | 841000 |
| 开户银行 | 温宿县建设银行 | 开户银行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
| 帐 号 | 650016931000500000791 | 帐 号 | 8881200001700000131 |
|  签字：(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 |  签字：(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2019年 7月 3日 | |

本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BZ3-3X井临时用地合同
 二、用地地点：温宿县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43.48亩 其中井场及道路 36.29亩，生活区 7.19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1. 二等级草地补偿费： $43.48 \times 262 \text{元/亩} \times 2 \text{年} = 22783.52 \text{元}$
 2. 植被恢复费： $43.48 \times 500 \text{元/亩} \times 2 \text{年} = 21740 \text{元}$
 三、总费用
 (大写)肆万肆仟伍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整 ¥：44523.52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将有关费用返还，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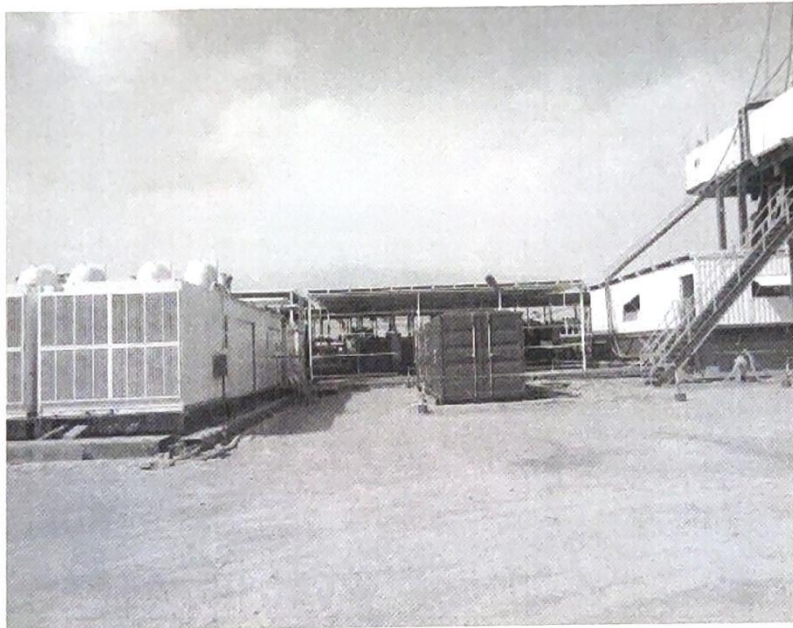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其它
2019年6月18日 — 2021年6月17日

附件七、监理报告；

BZ3-3X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项目名称: BZ3-3X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务 | 证书编号 |
|----|----|------|----------|----------------------|
| 1 | 李超 | 环境工程 |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 ACEE-2020-003-045 |
| 2 | 鲁益 | 环境科学 | 环境监理工程师 | ZHB-(J)-2018-006-070 |

审核: 代晓权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 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八、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 2020-55085

2021 年巴州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 合同

定作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承揽方（乙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定作人(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2#、4#栋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负责)人: 罗绪武

承揽人(乙方):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一文体局-1#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22679273709D

法定代表(负责)人: 张同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种类:主要包括废旧机油、罐底油泥、成品油污染的土壤、废弃油基泥浆、油基钻屑、油浸的手套、废弃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等。

1.1 项目名称:2021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1.2 实施地点:公司所属各钻井队作业现场

1.3 完工期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指定地点废物处置工作。

1.4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2 工作量:以过磅实际吨数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 交付

3.1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拉运,危废物品自离开甲方施工现场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处置的危险废物(含油桶),不允许再次流入甲方。

3.2 处置地点:乙方厂房。

4 酬金与支付



4.1 2021 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项目费用总额预计为，小写：12 万元（含增值税）；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含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现行税率政策规定，如遇税率调整，执行调整后的国家税率政策相关规定，最终结算价款按甲方检验合格并审核确认的相关费用计付。

4.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价格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不含税） | 备注 |
|----|--|-----|-----------|----|
| 1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 元/吨 | 2085.9 | |
| 2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 元/吨 | 2085.9 | |

4.3 结算方式：乙方将结算资料交予甲方财务资产科进行挂账，甲方在挂账后以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不低于 50%）两种方式在一年内支付完毕，待完成最后一次结算，签订《合同履行确认关闭书》。

4.4 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超过 60 日未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有权对结算价款按应付价款下浮 5% 后执行；本年度 12 月 15 日（含）前完成的工作量（业务），必须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办理完结算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办理结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甲方有权对结算价款下浮 20% 以上后执行。甲乙双方若无分歧，甲方在挂账后一年内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付清结算价款的 90%，剩余 10% 待质保期满后无异议一次付清。

4.5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481010101201100288836

行 号：402888200013

4.6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1MA77T8N37A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营业部

账 号：88812100409260000010

行 号：313888011009

地 址、电 话：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 11 号 2#、4#栋 0996-2620836
5 监 督

5.1 甲乙双方均派代表监督装车全过程，装卸过程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并做好记录。

6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 QHSE 管理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1.2 甲方向乙方下达作业通知单，明确甲方详细站点位置、作业量及实施作业时间。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在危废物品装卸、运输前必须对作业中的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制定有效的风险消减措施。

6.2.2 乙方作业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 HSE 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监督。

6.2.3 乙方配合甲方执行转移联单程序。乙方在完成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也可根据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复印件来代替业务完成通知书。

7 瑕疵担保

7.1 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目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8 保险

8.1. 承揽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定作方原因除外），由承揽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定作方不负任何责任。

8.2. 因定作方原因造成承揽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承揽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定作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保险的定作方不予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0 违约责任

10.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乙方承担因违反甲方 HSE 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10.3 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致使乙方员工采取不理智行为干扰、破坏甲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甲方将按照《甲方市场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业绩考核，情节严重的，将清除出甲方市场。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1.2.2 项确定：

11.2.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向 库尔勒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2.3.2 承揽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工,经催告后 5 日内仍未交工,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3 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且承揽方未按定作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2.4.2 双方解除合同;

12.4.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2.5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通知

定作方联系人:吴 琴

联系电话/传真:0997-7799102

承揽方联系人:赵玉虎

联系电话/传真:18997906871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如双方预料到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的隐患,双方另行签订 HSE 合同。HSE 合同应与本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副本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 | |
|---|---|
| <p>قارغى نامى 法人名称: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قارغى نومى 法人代表: 张同玉 شىركەت ئورنى 公司住所: 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号 ئىلمىي ئادرېسى 设施地址: 巴州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242#旁 تىجارەت شەكلى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和处置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ۈرى 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 ; HW34废酸 (251-014-34)。 (以下空白)</p> | <p>تىجارەت غەلىسى 经营规模: 55000吨/年 (其中HW08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0吨/年, HW34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吨/年)。 كۈچكە ئىگە ۋاقتى 有效期限: 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p> |
| <p>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انغۇچى شىركەت نام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6528220011 تارقا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تارقاقان ۋاقتى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7日</p> |  |

附件九、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 油气开发部 | 机构代码 | 916531007291855484 |
| 法定代表人 | 潘昭才 | 联系电话 | 0998-7529601 |
| 联系人 | 张丽娜 | 联系电话 | 13779882255 |
| 传真 | 0998-7529666 | 电子邮箱 | 33811568@qq.com |
| 地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大桥乡博大油气开发部 东经 81° 29' ~38'，北纬 41° 42' ~43' | | |
| 预案名称 |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风险级别 | 一般 | | |
|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 | | |
| 预案签署 | 潘昭才 | 报送时间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 |
| 备案意见 | 同意备案 | | |
| 备案编号 | 65292020012 | | |
| 报送单位 |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 | | |
| 受理部门负责人 | 李文科 | 经办人 | 刘旭 |

附件十、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3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3

第 1 页 共 6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 | |
| 委托单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 | |
| 联系电话 | 18699632277 | | | |
| 样品类型 | 土壤 | 样品来源 | 采样 | |
| 采样时间 |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分析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 | |
| 样品数量 | 1 个 | 监测项数 | 2 项 | |
| 采样点位 | | 博孜 3-3X 井井场 | / | / |
| 采样深度 (cm) | | 0-20 | / | / |
| 样品编号 | | 1-1-1 | / | / |
| 序号 | 样品性状 | 干、浅黄 | / | / |
| 1 | pH (无量纲) | 9.11 | / | / |
| 2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 15 | / | / |
| 此页以下空白 | | | | |
| 备注 | 博孜 3-3X 井 | | | |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3

第 2 页 共 6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 项目名称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 | |
|---------------------|----------|--|-------------------------------|------------------|---|
| 委托单位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 | |
| 采样地点 | | 博孜 15 井 | | | |
| 样品类型 | | 无组织废气 | 样品来源 | 采样 | |
| 采样时间 | |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分析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
| 样品数量 | | 9 个 | 监测项数 | 1 项 | |
| 监测 点位 | 样品 编号 | 采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 |
|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
| 1#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 1-1-1 | 15:10 | 1.99 | / | / |
| | 1-1-2 | 16:14 | 2.07 | / | / |
| | 1-1-3 | 17:18 | 2.02 | / | / |
| 2#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 2-1-1 | 15:16 | 2.06 | / | / |
| | 2-1-2 | 16:21 | 2.05 | / | / |
| | 2-1-3 | 17:26 | 2.04 | / | / |
|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 3-1-1 | 15:22 | 2.22 | / | / |
| | 3-1-2 | 16:27 | 2.09 | / | / |
| | 3-1-3 | 17:32 | 2.25 | / | / |
| 此页以下空白 | | | | | |
| 备注 | 博孜 15 井 | | | | |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3

第 3 页 共 6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 项目名称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 | |
|---------------------|----------|--|-------------------------------|------------------|---|
| 委托单位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 | |
| 采样地点 | | 博孜 15 井 | | | |
| 样品类型 | | 无组织废气 | 样品来源 | 采样 | |
| 采样时间 |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分析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1 日 | |
| 样品数量 | | 9 个 | 监测项数 | 1 项 | |
| 监测 点位 | 样品 编号 | 采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 |
|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
| 1# 东侧厂界外 4 米处 | 1-2-1 | 14:08 | 2.36 | / | / |
| | 1-2-2 | 15:13 | 2.39 | / | / |
| | 1-2-3 | 16:17 | 2.42 | / | / |
| 2#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 2-2-1 | 14:12 | 2.43 | / | / |
| | 2-2-2 | 15:18 | 2.44 | / | / |
| | 2-2-3 | 16:23 | 2.41 | / | / |
|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 3-2-1 | 14:17 | 2.24 | / | / |
| | 3-2-2 | 15:21 | 2.27 | / | / |
| | 3-2-3 | 16:26 | 2.30 | / | / |
| 此页以下空白 | | | | | |
| 备注 | 博孜 15 井 | | | | |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3

第 4 页 共 6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 | | |
|------------|--|-------------------|-----------------------|-------|-------|
| 委托单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 | | |
| 监测项目名称 | 建筑施工作业环境噪声 | 监测时间 | 202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 | |
| 监测仪器及型号 | 声级计 AWA6228 ⁺ | 仪器编号 | 00302954 | | |
| 气象条件 | 天气: 晴 | | | | |
| 工况说明 | / | | | | |
| 监测依据 | 《建筑施工作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 | | |
| 测点 | 测点位置 | 测量结果 Leq (dB (A)) | | 主要噪声源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 51 | 50 | 钻井设备声 | 钻井设备声 |
| 2# |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 51 | 50 | 钻井设备声 | 钻井设备声 |
| 3# |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 52 | 51 | 钻井设备声 | 钻井设备声 |
| 4# |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 52 | 51 | 钻井设备声 | 钻井设备声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 | | | | |
| 备注 | 博孜 15 井 | | | | |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3

第 5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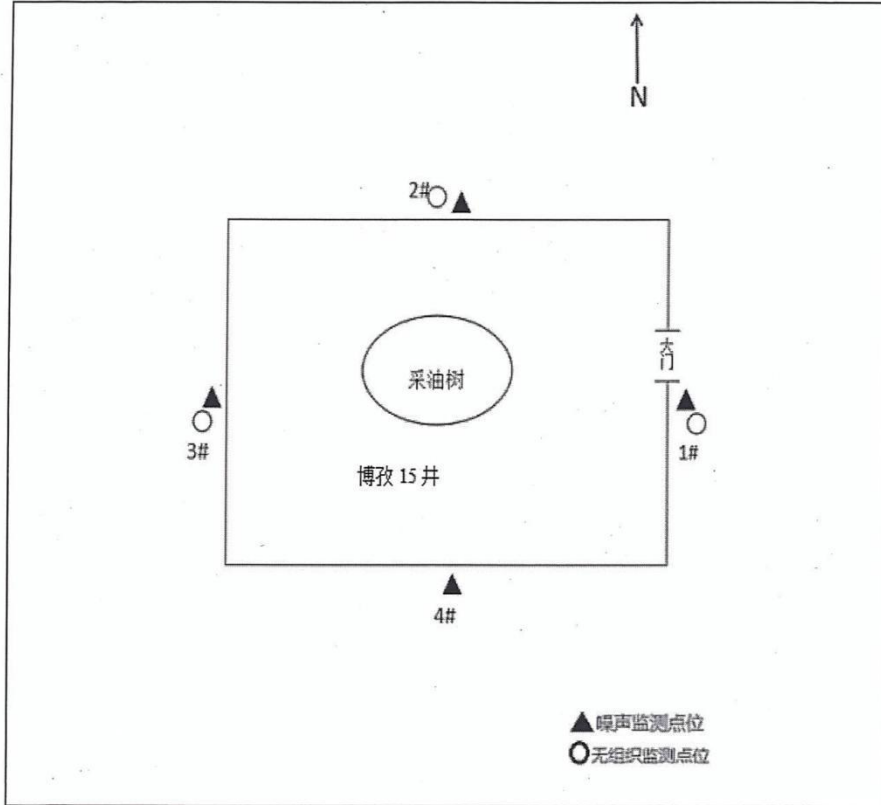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 项目名称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 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 | |
|------------|------------|--|------|-----------------------|-------|
| 委托单位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 | |
| 监测项目名称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 监测时间 |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 |
| 监测仪器及型号 | | 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 00302954 | |
| 气象条件 | | 天气: 晴 | | | |
| 工况说明 | | / | | | |
| 监测依据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 | |
| 测点 | 测点位置 | 测量结果 Leq (dB (A)) | | 主要噪声源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 52 | 50 | 钻井设备声 | 钻井设备声 |
| 2# |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 53 | 51 | 钻井设备声 | 钻井设备声 |
| 3# |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 51 | 50 | 钻井设备声 | 钻井设备声 |
| 4# |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 51 | 50 | 钻井设备声 | 钻井设备声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 | | | | |
| 备注 | | 博孜 15 井 | | | |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3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 样品类别 | 序号 | 项目 | 监测依据 | 检出限 | 主检人 |
|----------|----|--------------------------------------|---|-----------------------|-----|
|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 1 | pH |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 | 费丹枫 |
| | 2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 6mg/kg | 闫倩 |
| 环境空气和废气 | 1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mg/m ³ | 尹泓懿 |

编制: 张倩倩

审核: 杨华

签发: 闫丹文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3-1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BZ3-3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3-1

第 1 页 共 1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样品编号 | 采样时间 | 气温 (°C) | 气压 (kPa) | 风速 (m/s) | 风向 |
|--------------------|-----------------|-------|-------|------------|-------------|-------------|----|
| 1# 东侧厂界外 4米处 | 2020年 11月18日 | 1-1-1 | 15:10 | / | / | 2.3 | 南 |
| | | 1-1-2 | 16:14 | / | / | 2.1 | 南 |
| | | 1-1-3 | 17:18 | / | / | 2.0 | 南 |
| | 2020年 11月19日 | 1-2-1 | 14:08 | / | / | 1.9 | 南 |
| | | 1-2-2 | 15:13 | / | / | 2.0 | 南 |
| | | 1-2-3 | 16:17 | / | / | 1.9 | 南 |
| 2# 北侧厂界外 3米处 | 2020年 11月18日 | 2-1-1 | 15:16 | / | / | 1.9 | 南 |
| | | 2-1-2 | 16:21 | / | / | 1.7 | 南 |
| | | 2-1-3 | 17:26 | / | / | 1.9 | 南 |
| | 2020年 11月19日 | 2-2-1 | 14:12 | / | / | 1.6 | 南 |
| | | 2-2-2 | 15:18 | / | / | 1.8 | 南 |
| | | 2-2-3 | 16:23 | / | / | 1.8 | 南 |
| 3# 西侧厂界外 4米处 | 2020年 11月18日 | 3-1-1 | 15:22 | / | / | 1.8 | 南 |
| | | 3-1-2 | 16:27 | / | / | 2.0 | 南 |
| | | 3-1-3 | 17:32 | / | / | 1.6 | 南 |
| | 2020年 11月19日 | 3-2-1 | 14:17 | / | / | 2.0 | 南 |
| | | 3-2-2 | 15:21 | / | / | 1.7 | 南 |
| | | 3-2-3 | 16:26 | / | / | 1.6 | 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博孜 15 井 | | | | | | |